



#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定)：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四(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全部零碎股份將彙合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入歸本公司所有，以及任何該等未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及將被當作由本公司註銷；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所有彼認為適合或權宜之事情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上述安排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